

# 苏州景世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报告

债权人会议：

本次会议，应到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18 人，实到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18 人，代表的债权金额 5448432.12 元，其中无财产担保的债权人 18 人，代表无财产担保的债权额 5448432.12 元。

经过非现场表决，管理人将表决结果汇报如下：

表决事项	人数表决情况			债权额表决情况		
	出席的有表决权人数	同意人数	同意人数比例	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	同意的债权额	同意的债权额的比例
《诉讼方案一：起诉裕鑫智能制造（苏州）有限公司追收债权》	18	9	50%	5448432.12	2583009.85	47.41%
《诉讼方案二：起诉苏州马克帕迪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追收债权》	18	10	55.56%	5448432.12	2638279.85	48.42%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”的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一、《诉讼方案一：起诉裕鑫智能制造（苏州）有限公司追收债权》不通过；
- 二、《诉讼方案二：起诉苏州马克帕迪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追收债权》不通过。

苏州景世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